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8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李政监事、郭剑安监事、张泽玉监事、何昌杨监事均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政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会议同意提名于滨女士、魏玲女士、李辉华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滨，女，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于滨女士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玲，女，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魏玲女士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辉华，男，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辉华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